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

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 
台技（一）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7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、加強其升學及就業競爭力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四技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學生（以下簡稱本校學生）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指標（以下簡稱指標）分為入門級及進階級，其標準如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指標標準表」（附表）前項學生「英語能力畢業指標標準表」之各類英語能力檢測之級數成績標準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各檢測機構規定之標準訂定，再經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選定，並於陳核後公告實施且納入招生簡章中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通過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選定指標之任一項測驗標準，通過者可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合格抵免英文課程學分實施要點」，申請抵免「英語能力統整訓練」課程，核准抵免之成績一律給予 90 分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（含聽障生）若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未通過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選定指標時，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修讀「英語能力統整訓練」課程（2 學分/2 小時），成績通過者始得畢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指標標準表

指標	CEF 級數	檢測別	級數／分數
入門級	A2	GEPT（全民英檢）	初級
		TOEIC（多益）	350 分以上
		G-TELP （美國通用國際英檢）	Level 4
		TOEFL-iBT （網路托福測驗）	24 分以上
		IELTS（雅思）	3.0 以上

		BULATS (劍橋博思英檢)	20-39 分
		其他	
進 階 級	B1	GEPT (全民英檢)	中級
		TOEIC (多益)	550 分以上
		G-TELP (美國通用國際英檢)	Level 3
		TOEFL-iBT (網路托福測驗)	57 分以上
		IELTS (雅思)	4.0 以上
		BULATS (劍橋博思英檢)	40-59 分
		其他	
	B2 或以上	GEPT (全民英檢)	中高級或以上
		TOEIC (多益)	785 分以上
		G-TELP (美國通用國際英檢)	Level 2 或以上
		TOEFL-iBT (網路托福測驗)	87 分以上
		IELTS (雅思)	5.5 以上
		BULATS (劍橋博思英檢)	60-74 分
		其他	